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統稱為「個人股東」）均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個人股東已決定通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股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根據上市規則，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和個人股東將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於1997年12月18日及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i)共同持有雙良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約82%；(ii)直接共同持有或通過上海同盛（有限合夥）及其他公司工具間接共同持有雙良節能（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48%；(iii)共同持有雙良鍋爐註冊資本的約66.67%；及(iv)共同持有在水環境工程施工及水生態保護、冷卻機械、生物化學及生物及化肥、包裝膜、氨綸、酒店、智能系統及雲計算開發、設計及建設等行業內從事有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若干股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明確的業務分隔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供熱服務及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供熱服務及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0%、98.0%及9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的業務主要由(i)雙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雙良集團公司集團**」）；(ii)雙良節能集團；(iii)雙良鍋爐；及直接或間接由控股股東擁有且並非雙良集團公司、雙良節能及雙良鍋爐的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其他公司**」）開展。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

業務分部	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雙良節能集團	雙良鍋爐	其他公司
核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提供供熱服務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買賣及銷售設備、裝置及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及銷售鍋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管理 智能系統及雲計算開發、設計及建設 與水環境保護及管理有關的工程施工服務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熱相關EMC服務 銷售供熱相關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環境工程施工及水生保護 冷卻機械 生物化學、生物及化肥 包裝膜 酒店服務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節電或節水有關的EMC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氨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分隔。下表闡明該等業務及明確分隔該等業務的理由。

業務	經營者	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分隔的理由
設備、裝置及配件的製造、貿易及銷售	(i)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ii) 雙良節能集團（節能節水系統及新能源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銷售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僅包含(i)半成品撬裝換熱機組及(ii)熱力計量表— 雙良節能集團銷售（其中包括）成品撬裝換熱機組，且不製造或銷售熱力計量表—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製造及銷售(i)環境保護有關設備、裝置及(ii)環境污染防治有關設備、裝置及配件— 本集團並無從事設備或裝置貿易
製造及銷售鍋爐	雙良鍋爐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鍋爐
冷卻機械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冷卻機械
生物化學、生物及化肥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物化學、生物及化肥業務
包裝膜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包裝膜
酒店服務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提供酒店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	經營者	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分隔的理由
投資管理	(i)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ii) 江陰友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其他公司之一)	本集團並無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EMC服務	雙良節能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EMC服務與熱電廠的節約用熱有關 — 雙良節能集團經營的EMC服務與商業及工業建築的節電節水有關
工程施工服務	(i)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ii) 江蘇雙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為其他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與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供熱服務有關 —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與水環境及水生態保護有關 — 江蘇雙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與水環境保護及管理有關
氨綸	雙良氨綸 (為其他公司之一)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氨綸
智能系統及雲計算 開發、設計及建設	無錫混沌 (為其他公司之一)	本集團並無從事智能系統及雲計算開發、設計及建設業務

考慮到上述分隔理由，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分隔且不存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a) 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質及牌照（包括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相關特許經營面積內獨家提供供熱服務）由本集團持有，且我們享有其全部權利及利益；
- (b)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業務、資產、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及開展業務。由於我們可獨立獲取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獲取客戶。我們主要從事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而我們的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商業運營商、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機場、火車站及醫院。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領取薪酬；
-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訂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營運；及
- (d) 我們設有專門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綜合辦公室（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及營運）、財務部（負責財務成本管理）、合同成本部（負責和承擔開發項目中與總成本構成有關的成本的控制及管理）、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工程部（負責工程項目實施管理）、技術質量管理部（負責質量技術和產品研發）、安全環境管理部（負責安全生產）、物資中心及法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負責企業綜合管理）。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銷售、營銷、財務、技術、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作出決策及制定商業計劃及策略。此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財務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與雙良節能集團及雙良鍋爐訂立交易，以購買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及採購有關供熱服務相關設備的附加服務。我們亦從江陰酒店及雙良氨綸租用辦公室物業，其各自的租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屆滿。江陰酒店為雙良集團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雙良氨綸為雙良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陰酒店亦向本集團提供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述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 (a) 鑒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和服務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8%、1.8%及1.8%，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的交易金額；
- (b) 我們自控股股東獲取的服務（包括有關供熱服務相關設備、租用辦公室物業、訂購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的附加服務）屬配套性服務；
- (c) 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不必亦將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訂立進一步交易；
- (d) 所購買的有關設備或資產可按類似或相若的商務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購買；及
- (e) 我們已與並將繼續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供應商和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在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引起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並且我們將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運營所需的產品和設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營運上的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財務部門，該等人員負責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和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己的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定，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亦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雙良集團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百萬元。雙良集團公司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雙良科技擔保的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有關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8(g)。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即朔州再生能源、呼倫貝爾雙良、蘭州雙良及甘肅智慧能源）就本集團運營供熱服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設備的售後回租或融資安排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中創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目的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尤其是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獲得融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介乎每年6.30%至每年6.90%。融資租賃協議於2022年12月到期。

董事確認(i)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的市場租金，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借款及利息須於[編纂]前悉數償還予北京中創，且融資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前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北京中創的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56.5百萬元、人民幣300.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1.1%、6.0%及零。我們擬將銀行借款用於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借款及利息的未償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雙良科技訂立融資安排，據此，雙良科技向我們作出墊款以滿足我們的正常業務發展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雙良科技的該等墊款已悉數償還。除上述融資安排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訂立其他融資安排。

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是拓寬其資金來源至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借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人民幣7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b) 我們能夠按相若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借款，以及抵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獲得銀行貸款；
- (c) 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提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376.3百萬元、人民幣1,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7百萬元；
- (d)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抵押或按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馬培林先生為我們的監事會成員。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馬培林先生通過其各自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許麗潔女士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嫂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黑大先生的兒媳。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原因如下：

- (a) 於[編纂]後，除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外，其他董事均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有關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在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任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倘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或許麗潔女士須放棄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餘董事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項；
- (b) 董事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該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及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任何持續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
- (c) 我們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影響其董事職責的履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全部董事均具有相關的經驗和能力確保董事會的正常和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提案被提交到董事會審議，則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應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他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將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如審計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供意見；
- (b)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將此事宜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時不應在場，並應就該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將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及意見。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董事有責任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為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必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使得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受到保護。